

副本

咸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咸阳市体育馆）

主体及辅助设施维护修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日期：2026年1月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咸阳市体育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崇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咸阳市体育馆）主体及辅助设施维护修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咸阳市体育馆）主体及辅助设施维护修缮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墙面喷刷真石漆	1967.56	m ²	127.00	249880.12
2	墙面喷刷涂料	299	m ²	36.20	10823.80
3	铝板雨棚	68.38	m ²	1296.00	88620.48
4	装饰灯	2	套	323.00	646.00
5	运动人物造型不锈钢烤漆标牌	3	套	15068.00	45204.00
6	奥运五环造型不锈钢烤漆标牌	1	套	18291.00	18291.00
7	花坛两侧不锈钢烤漆雕塑, LED 发光灯带	2	套	31180.00	62360.00
8	绿化带升级改造	138	m ²	377.00	52026.00
9	25mm 厚灰麻花岗岩石材	46.02	m ²	568.00	26139.36

10	18mm 厚荔枝面花岗岩石材	55.22	m ²	477.20	26350.98
11	原有绿化、花坛石材拆除及外运	1	项	28481.00	28481.00
12	室内原木质防火门拆除及外运	8	樘	285.00	2280.00
13	钢制防火门	30.64	m ²	737.00	22581.68
14	木地板深度保养	962	m ²	172.00	165464.00
合计:					799148.42 元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施工总日历天数为准。遇冬季寒冷气温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暂停冬季施工,具备复工条件继续施工。如遇农忙、阴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
(¥799148.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职责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1.1 提供施工场地。

1.2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

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义务

2.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2.3 做好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八、付款方式

1、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正式施工后, 预付工程款的 40%;
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拨付总价的 60%。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确，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咸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咸阳市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刚
6104010053354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38450520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煊
610197078183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3886927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910901133410000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